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之「114學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材盤點與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競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蒐集目的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一) 蒐集目的：本競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二)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號、照片、就讀學校、教育情形、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匯款帳戶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收件後起至116年7月31日(本計畫終止之日)止。

(四)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五)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承辦單位內部、與承辦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六)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2）7749-1870。

五、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附件四

六、為利辦理得獎者獎金核發作業及本次競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時，本競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評比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競賽或領獎之資格。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競賽。

八、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徵選組別</td><td>□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td><td>作品編號</td><td>（由主辦單位填寫）</td></tr>
<tr><td colspan="2">教案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教案是否有接受其他計畫經費補助？</td><td colspan="3">□無。
□有，補助單位：_____ ；計畫名稱：_____</td></tr>
<tr><td colspan="2">作品簡述
（100字以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作者一（主要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賽資格</td><td colspan="3">□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科目：_____
□退休教師，曾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科目：_____
□實習教師，目前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科目：_____</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公）：　　（宅）：</td><td>手機</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作者二</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賽資格</td><td colspan="3">□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科目：_____
□退休教師，曾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科目：_____</td></tr>
</table>

附件一

		□實習教師，目前任教於＿＿＿＿縣市＿＿＿＿學校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作者三	姓名			
	參賽資格	□現任教師，任教於＿＿＿＿縣市＿＿＿＿學校　　任教科目：＿＿＿＿＿＿ □退休教師，曾任教於＿＿＿＿縣市＿＿＿＿學校　任教科目：＿＿＿＿＿＿ □實習教師，目前任教於＿＿＿＿縣市＿＿＿＿學校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凡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未簽署授權同意書者，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隊）參加*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就本人（團隊）著作保證及授權如下：

一、參加比賽之作品，為本參賽者（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二、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參賽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四、參賽者（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參賽者（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參賽者（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六、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八、本同意書與著作權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同意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九、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附件一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形式審查表

教案名稱			
附件	審查要項	參賽者 自行檢核結果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1	報名表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符合	□符合
2	形式審查表	□符合	□符合
3	教案及其附件	□符合	□符合
4	個資使用同意書	□符合	□符合
切結事項	□ 本人保證本教案參與人員均符合徵選活動資格。 □ 本人保證本教案無違反著作權或研究倫理事項。 □ 本人已熟悉競賽辦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獎勵金全數繳回，並接受主辦單位議處。 **代表人具結：**　　（切結事項未簽名者一律退件）		